

高雄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策略研討
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推動修復式正義落實校園霸凌事件調和技巧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
(高中職場)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提升學校教師、學務或輔導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概念的理解。
 - (二)了解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調和技巧及其因應方式。
 - (三)建立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人才庫，具體於校園中實踐修復式正義。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 四、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日期：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 (二)時間：09：00-17：30。
 - (三)地點：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誠樸樓第一會議室。
- 五、參加對象：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學務工作人員(含業務承辦校安人員)或擔任各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實際擔任審查小組或處理小組者尤佳)，含工作人員共計 120 名。
- 六、實施方式：專題演講、實作演練、督導訓練。
- 七、實施內容：如課程表(如附件一)。
- 八、經費需求：由教育部及教育局專款補助。
- 九、預期效益：
 - (一)熟悉修復式正義精神，落實於校園霸凌事件中調和技巧之實務。
 - (二)提升教師與專業助人者運用修復式正義理念於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
- 十、注意事項：
 - (一)報名程序：
 1. 教師請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s://inservice.edu.tw>)輸入

帳號密碼後進入，進入畫面後點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學校辦理之「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策略研討－推動修復式正義落實校園霸凌事件調和技巧實務工作坊計畫」(輸入研習代碼：5515823)，點選「我要報名研習」後完成報名。

2. 校安人員請由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2vnY2Q6ilvGiPhHh8>)進入，填寫報名資訊後完成報名。

(二)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6小時研習時數。

十一、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及成果彙集後，相關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附件一

**高雄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策略研討
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推動修復式正義落實校園霸凌事件調和技巧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
(高中職場)**

一、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四) 09:00~17:30

二、地點：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開幕與致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09:30~11:00	修復式正義理論說明及正向管教	台南市建興國中 李明山老師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與處理實務機制	高雄市立溪埔國中 葉政皇校長
12:00~13:30	午餐休息	
13:30~15:00	校園霸凌事件實務案例分析與解說	高雄市立興仁國中 楊世傳校長
15:00~15:20	休息	
15:20~16:50	校園霸凌事件實務案例演練	高雄市立興仁國中 楊世傳校長
16:50~17:00	休息	
17:00~17:30	綜合座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17:30	賦歸	